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9,742	27,338
其他收入		2,103	2,831
其他虧損淨額		(51)	(609)
已售存貨成本		(35,353)	–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24	1,651
員工成本		(3,468)	(3,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	(1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	(269)
廣告及推廣開支		(1,165)	(10)
其他開支		(6,428)	(5,493)
財務成本		(36)	(129)
除稅前溢利		16,493	21,943
所得稅開支	5	(5,474)	(7,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	11,019	14,59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0)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39	14,54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0.66	0.87
攤薄		0.66	0.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	500
使用權資產		1,383	511
遞延稅項資產		1,230	1,387
		<u>2,957</u>	<u>2,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0,600	–
應收貸款	10	422,426	493,489
其他應收款項		–	153
可收回稅項		–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818	612,418
		<u>1,128,844</u>	<u>1,106,14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065	13,147
租賃負債		630	212
應付稅項		2,700	1,308
		<u>26,395</u>	<u>14,6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2,449</u>	<u>1,091,4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5,406</u>	<u>1,093,87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5	223
遞延稅項負債		346	–
		<u>811</u>	<u>223</u>
資產淨值		<u>1,104,595</u>	<u>1,093,6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679	14,679
儲備		1,089,916	1,078,977
		<u>1,104,595</u>	<u>1,093,656</u>
總權益		<u>1,104,595</u>	<u>1,093,6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5樓；以及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荊邑南路63號。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本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額並不重要，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要。然而，並非所有與重要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要。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要。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15,136	26,998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	42,699	—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1,907	340
總計	<u>59,742</u>	<u>27,338</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構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並在藝術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通常與藝術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的時間一致。客戶需要在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後3天內結清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格。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後於成交時確認。客戶需要分別於拍賣日期後15日及6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買方佣金及賣方佣金。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銷售藝術品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類別		
紫砂藝術品	30,841	—
書畫	11,858	—
總計	<u>42,699</u>	<u>—</u>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u>42,699</u>	<u>—</u>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類別		
紫砂藝術品	1,748	-
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	288
商業物業	78	52
其他	81	-
	<u>1,907</u>	<u>340</u>
總計	<u>1,907</u>	<u>340</u>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907</u>	<u>340</u>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分部收益	15,136	1,907	42,699	59,742
分部成本	(2,814)	(752)	(37,761)	(41,327)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24	-	-	1,724
分部業績	14,046	1,155	4,938	20,139
其他收入				2,103
其他虧損淨額				(51)
中央行政開支				(5,662)
財務成本				(36)
除稅前溢利				16,493
2022年				
分部收益	26,998	340	-	27,338
分部成本	(2,457)	(1,424)	(311)	(4,192)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51	-	-	1,651
分部業績	26,192	(1,084)	(311)	24,797
其他收入				2,831
其他虧損淨額				(609)
中央行政開支				(4,947)
財務成本				(129)
除稅前溢利				21,943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 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	-	-	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	113	114	419
使用權資產添置	-	867	867	1,734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2022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
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	6	-	1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	65	-	269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交付貨品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59,742	27,338	1,727	1,011
香港	-	-	-	-
	<u>59,742</u>	<u>27,338</u>	<u>1,727</u>	<u>1,01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581 ¹	—
客戶B	9,845 ²	— ⁴
客戶C	7,920 ³	—
客戶D	6,851 ²	— ⁴

¹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²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³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⁴ 相關收益於各報告期並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單一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5.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19	6,5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8)	354
	4,971	6,934
遞延稅項開支	503	413
	5,474	7,34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6. 年內溢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	1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	2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	27
前董事貸款利息開支	-	102
撥回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u>(1,724)</u>	<u>(1,651)</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溢利	<u>11,019</u>	<u>14,596</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8,000</u>	<u>1,678,0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9.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書畫	6,800	—
紫砂藝術品	<u>3,800</u>	<u>—</u>
	<u>10,600</u>	<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5,353,000元(2022年：無)。

10. 應收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426,251	499,038
減：減值撥備	<u>(3,825)</u>	<u>(5,549)</u>
	<u>422,426</u>	<u>493,489</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初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而每筆貸款之最長期限為自貸款初始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約7%至12%(2022年：6%至18%)。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2,007	249,634
1至3個月	188,659	243,834
3至6個月	<u>131,760</u>	<u>21</u>
總計	<u>422,426</u>	<u>493,489</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當票所訂明的合約到期日，全部應收貸款均尚未逾期。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4,585	5,302
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代表客戶之應付款項(附註a)	281	–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附註b)	7,154	7,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c)	1,788	–
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d)	4,854	244
合約負債(附註e)	2,000	–
其他應付稅項	2,373	412
其他	30	61
	<u>23,065</u>	<u>13,147</u>

附註：

- (a) 對於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付款項，在買家悉數償付購買成本及所有未付佣金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成交價扣除賣方佣金和個人所得稅)將自拍賣之日起60天內支付給賣方。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付。

於2023年12月31日，以相關拍賣服務提供日期為基準，本集團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代表客戶之應付款項的賬齡在60天內。

- (b) 前任董事姓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林小梅女士	<u>7,154</u>	<u>7,128</u>

林女士於2022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須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

- (c)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d)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范志軍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范志軍先生已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e) 合約負債為客戶就尚未完成的藝術品銷售而支付的預付款。

合約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因收到現金而增加，不包括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2,000</u>	<u>-</u>
於12月31日	<u><u>2,000</u></u>	<u><u>-</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3年，國際及國內市場繼續經歷嚴峻挑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不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高度不穩定的環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約44%。減少乃由於報告年內典當貸款利率大幅下降所致。報告年內，中國央行利率連續下調，典當貸款業務市場優勢弱化。因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總額有所下降，並且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管理費用也有所減少。

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溢利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約46%。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因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在報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隨著全國放鬆COVID-19防疫措施限制，2023年1月初重新開放中國邊境，本集團於報告年內舉辦了數場大型拍賣及相關活動，尤其是2023年秋季拍賣會。本集團持續與中國地方政府就舉辦大型拍賣及相關活動是否適宜進行溝通。本集團同時積極尋找新的拍賣形式。

於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461%。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去年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分部業績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內該業務拍賣收益增加，且本集團積極籌備拍賣及相關活動，做好了藝術品和資產拍賣業務的相關準備工作。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多元化現有業務，並透過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從事藝術品買賣。本集團的策略是從過去十多年積累的客戶中物色並尋找藝術品的潛在買家。通過與此類客戶保持定期聯絡，聘請外部專家對現有員工提供進一步的藝術品銷售培訓，開展行銷推廣工作擴大潛在客戶群，本集團已為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過去十多年來，本集團在藝術品行業的業務覆蓋廣泛，並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已在市場上物色並購置了高性價比的紫砂及書畫藝術品，同時增加潛在客戶間的溝通頻次，以匹配有意向的買家。此外，在加強與現有客戶溝通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會協助該等客戶向市場上的知名商家或收藏家搜羅及購買心儀的藝術品。

於報告年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00%。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內多元化現有業務，並從事藝術品買賣，故報告年內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收益僅來自藝術品買賣。於報告年內，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則錄得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分部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內藝術品買賣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年內，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按年增加119%，主要由於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帶來收益增加，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於報告年內，我們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年內，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至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

已售存貨成本

於報告年內，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2022年：無)，該金額指於報告年內經由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出售予客戶的藝術品的購買成本。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年內，撥回典當貸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7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去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8%，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與發展。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報告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這是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均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添置或出售。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從去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56%，至報告年內的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內在中國訂立新的安全倉庫租約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報告年內，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內增加了廣告及促銷開支方面的支出，以在中國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推廣相關業務活動。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17%，至於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業務活動增加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附加稅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25%，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除稅前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及營運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25%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25%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內的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約人民幣1,102.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42.8倍及75.4倍。

下表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612	(109,7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03	5,1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682</u>	<u>(5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2.4百萬元增加14%至約人民幣695.8百萬元。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報告年內，儘管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照計息借貸總額(包括一名前董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除以權益(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為基準計算)為1.2% (2022年：0.7%)。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完結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3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報告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本集團提供藝術金融服務，旗下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本集團與藝術家、代理、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統稱為「藝術品賣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使本集團能收購高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亦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鑒定團隊」），檢查藝術品的真偽及評估其價值。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市況不景，部份藝術品賣家未能售出其藝術品，願意以大幅折價出售。憑藉本集團與藝術品賣家的關係以及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能為本集團物色適合進行買賣的藝術品。本集團有意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購入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及(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本公司注意到，投資於加強網上平台的成果遜於預期，而且高淨值買家傾向親身鑒賞及檢查藝術品，而非於網上瀏覽藝術品的圖片。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於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未必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突破，亦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透過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從而更名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於2020年7月29日（「重新分配日期」），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

於重新分配日期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日期為		於重新分配		於重新分配		於2023年
	2016年10月27日之		於重新分配	日期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12月31日
	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		日期之動用	所得款項	經修訂分配		未動用所得
	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情況	淨額			款項淨額
	估所得				估經		
	百萬港元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118.9	50	118.9	-	118.9	50	-
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 貸款融資平台	47.5	20	2.0	45.5	2.0	1	-
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分行及 在北京、上海及香港成立新 拍賣分行或附屬公司	47.5	20	47.5	-	47.5	20	-
買賣藝術品	-	-	-	-	45.5	19	-
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23.8	10	23.8	-	23.8	10	-
總計	237.7	100	192.2	45.5	237.7	100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通脹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預期中國國內經濟將繼續面臨與中美政治緊張局勢相關的挑戰。然而，隨著全國放鬆COVID-19防疫措施限制，2023年1月初重新開放邊境，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已有改善跡象。我們期望這將對來年業務產生積極影響。面對持續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挑戰，我們一如既往地保持警惕和適應性。我們堅持公司的核心價值和使命，繼續專注長期目標，我們有信心可以部署業務為未來幾年的成功做好準備。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隨著全國放鬆COVID-19防疫措施限制，我們繼續與中國地方政府就舉辦大型拍賣及相關活動是否適宜進行溝通。我們正努力確保安全的環境，在2024年恢復藝術品拍賣活動。並舉辦藝術品拍賣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於2024年，本集團向新客戶授出典當貸款時將繼續採取保守態度。預期貸款風險將會上升，故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於動盪的市況中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有賴本集團與收藏家的關係及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搜羅合適的藝術品供銷售。我們計劃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獲得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ii)徵集及推廣藝術品供銷售的經紀服務收入；及(i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內一直應用及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無須披露偏離規定之情況。

更新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 (1) 劉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
- (2) 柳旭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 (3) 邵琮琮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 (4) 范志軍先生已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 (5) 柳旭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 (6) 范志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分別自2023年9月15日及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 (7) 田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分別自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2月2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